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16號

上訴人 陳建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37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7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陳建瀉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未遂罪刑，及宣告沒收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其有期徒刑9月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關於上訴人有無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原判決已敘明：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行，辯稱不知所為與詐欺集團有關。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，自無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等由甚詳。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於偵查中坦承加入通訊軟體暱稱「許逸」（下稱許逸）等人

組成之團體，依許逸指示與被害人碰面，交付收據。其對詐欺、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主要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已供述明確，係因偵查機關未對其提問所涉具體罪名，始未認罪，其符合偵查中自白之要件。原審未適用前揭規定減輕其刑，有所違誤等語。核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，而為指摘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卷查上訴人並未於偵查中自白加重詐欺犯行，自無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原判決未就此部分說明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。上訴意旨執此指摘，仍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修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